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胜云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柳化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